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約港幣100,718,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217%。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港幣57,319,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毛利則約為港幣6,234,000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港幣5,710,000元，即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84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本集團擁有穩健之財務狀況，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港幣77,760,000元。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00,718	2,282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43,399)</u>	<u>(1,134)</u>
毛利		57,319	1,148
其他收益		4,601	90
商譽減值	4	–	(250,206)
銷售開支		(20,084)	–
行政費用		<u>(27,307)</u>	<u>(10,173)</u>
經營溢利／(虧損)		14,529	(259,141)
財務成本		<u>(1,554)</u>	<u>(6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975	(259,203)
所得稅費用	5	<u>(5,705)</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7,270	(259,2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6	<u>–</u>	<u>512</u>
期內溢利／(虧損)		<u>7,270</u>	<u>(258,69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710	(258,6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5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5,710</u>	<u>(258,134)</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1,560</u>	<u>(557)</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u>1,560</u>	<u>(557)</u>
		<u>7,270</u>	<u>(258,691)</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7(a) 港幣0.184仙 港幣(12.666)仙

攤薄

7(a) 港幣0.124仙 港幣(12.666)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7(b) 港幣0.184仙 港幣(12.691)仙

攤薄

7(b) 港幣0.124仙 港幣(12.691)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u>7,270</u>	<u>(258,691)</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1)</u>	<u>587</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81)</u>	<u>58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189</u>	<u>(258,10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29	(257,547)
非控股權益	<u>1,560</u>	<u>(557)</u>
	<u>7,189</u>	<u>(258,10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50,354	595,332	(88)	8	5,634	150	1,190	(437,925)	514,655	6,041	520,6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1)	-	-	-	-	5,710	5,629	1,560	7,189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4,270)	-	-	4,270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81)	-	(4,270)	-	-	9,980	5,629	1,560	7,18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0,354</u>	<u>595,332</u>	<u>(169)</u>	<u>8</u>	<u>1,364</u>	<u>150</u>	<u>1,190</u>	<u>(427,945)</u>	<u>520,284</u>	<u>7,601</u>	<u>527,885</u>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1,903	193,678	3,025	19,169	4,270	150	-	(118,567)	203,628	(5,295)	198,3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87	-	-	-	-	(258,134)	(257,547)	(557)	(258,104)
收購附屬公司	260,000	225,333	-	-	-	-	-	-	485,333	-	485,333
期內權益變動	260,000	225,333	587	-	-	-	-	(258,134)	227,786	(557)	227,22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1,903</u>	<u>419,011</u>	<u>3,612</u>	<u>19,169</u>	<u>4,270</u>	<u>150</u>	<u>-</u>	<u>(376,701)</u>	<u>431,414</u>	<u>(5,852)</u>	<u>425,56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7樓7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

- (i)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
- (ii)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飾；及
- (iii)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亦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本集團之陶瓷素材及套圈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即對客戶之貨品銷售及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95,841	29,461
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收入	4,877	2,282
	<u>100,718</u>	<u>31,743</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00,718	2,28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6）	—	29,461
	<u>100,718</u>	<u>31,743</u>

4. 商譽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Easy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收購Easy Time及其附屬公司（「Easy Time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內暫時釐定。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內，作出商譽減值撥備約港幣278,231,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完成初步會計處理後，就Easy Time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若干公平值調整。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已作出調整，猶如初步會計處理已由收購日期起進行。由於此會計估計變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減值撥備減少約港幣28,025,000元至港幣250,206,000元。

5.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4,500	—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u>1,205</u>	<u>520</u>
	<u>5,705</u>	<u>520</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5,7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6)	<u>—</u>	<u>520</u>
	<u>5,705</u>	<u>52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以代價港幣45,000,000元出售於Op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Opcom」)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100%權益。Opcom從事投資控股及持有Intcera High Tech (BVI) Limited、Rich Palace Limited及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100%權益。Opcom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其陶瓷素材及套圈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3)	-	29,461
銷售成本	-	(24,375)
毛利	-	5,086
其他收益	-	2
行政費用	-	(1,243)
其他經營費用	-	(2,813)
除稅前溢利	-	1,032
所得稅費用 (附註5)	-	(520)
期內溢利	-	512

7.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5,710	(258,134)
加：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節省之財務成本	115	—
減：授予一名顧問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非控股股東 分佔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溢利	(33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u>5,495</u>	<u>(258,134)</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97,093,296	2,038,055,819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產生之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1,348,297,362</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45,390,658</u>	<u>2,038,055,819</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b)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5,710	(258,646)
加：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節省之財務成本	115	—
減：授予一名顧問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非控股股東 分佔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溢利	(330)	—
	<u>5,495</u>	<u>(258,64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u>5,495</u>	<u>(258,646)</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之加權平均數相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或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0.025仙，該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約港幣512,000元計算得出，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具有反攤薄作用且概無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名稱

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Marks Silver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全資附屬公司Op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45,000,000元。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及本集團已終止其陶瓷素材及套圈業務。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5,71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重列）虧損港幣258,134,000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上一期間就收購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Easy Time」）所產生之商譽減值撥備（即估值報告之業務價值與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港幣250,206,000元，而於本期間概無作出有關商譽減值撥備所致。本期間之毛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57,31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6,234,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819%。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100,71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31,743,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217%。總收益增加之詳情論述如下：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 (「泳裝分部」)

本期間泳裝分部產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6,28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零元)。本期間之營業額乃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之Easy Time及其附屬公司所貢獻。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15,232,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零元)。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飾 (「服飾及相關配飾分部」)

本期間來自服飾及相關配飾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9,55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零元)。本期間之營業額乃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之傑軒(集團)有限公司(「傑軒」)及其附屬公司所貢獻。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41,03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零元)。

提供網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網上購物及廣告分部」)

本期間來自網上購物及廣告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4,877,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2,282,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1,05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1,148,000元)。

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 (「陶瓷素材及套圈分部」)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陶瓷素材及套圈分部並無產生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29,461,000元)。此經營分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被終止。

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經營成本。本集團的目標為採取嚴謹成本控制及維持規模較小但具效益的人手架構。本集團有信心能取得豐碩業績並於可見未來令產能達至預期增長。本集團亦將透過開設更多新店舖及分銷連鎖店於未來年度以務實的態度審慎地擴展其服裝零售網絡。本集團亦相信，日後與更多服裝品牌洽談以建立其自身品牌組合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以確保其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市場地位並保持其競爭優勢及良好多元化產品組合。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a) 銷售Tonino Lamborghini產品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分別向景泰（澳門）有限公司及色式相關（澳門）有限公司銷售約港幣415,000元及港幣146,000元之Tonino Lamborghini產品。

(b) 租賃8家自營零售店

順暢國際有限公司已代表本集團簽署8份自營零售店租賃協議。於本期間內，該等8家自營零售店之租金付款總額約為港幣2,455,000元。

李騰傑先生因彼於傑軒、景泰（澳門）有限公司、色式相關（澳門）有限公司及順暢國際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彼亦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銷售Tonino Lamborghini產品及租賃8家自營零售店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0,703,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8,132,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約為港幣77,76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9,071,000元）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港幣6,251,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0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59,434,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3,600,000元）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約為港幣63,145,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770,000元）之存貨。流動負債包括約為港幣135,88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8,573,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承付票據、銀行及其他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展望

於成功收購Easy Time及傑軒後，本公司正逐步轉型為一家兼具網上和門市銷售平台的成衣服裝零售集團，業務邁向多元化。本公司已對其所有現有業務以及泳裝貿易及服裝零售業務的潛在收益及收入貢獻，進行仔細周密策略分析及檢討，而該等業務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動力。網上購物及廣告業務分部將全力支援該等業務分部在中港的網上平台零售、宣傳及推廣，並創造協同效益。

本集團將繼續悉力以赴，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的核心經營策略為，既透過自然增長，亦會以併購方式以壯大業務。本集團將積極利用及調度營運及財務資源，協助泳裝分部及服裝及相關配飾分部擴充增長。因此，本公司將會不斷物色與著名服裝品牌的任何潛在業務收購或業務合作機會。儘管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的經濟狀況甚為反覆，但中港經濟及營商環境大致保持平順，零售行業增長尤為穩健。中國內需市場在拉動經濟增長方面將佔較重要位置。因此，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制定經營策略，以把握於中國及香港之強勁預期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刺激下國內消費增長所帶來之經濟利益。因此，就零售業務分部、服飾及相關配飾分部及網上購物及廣告分部而言，本公司將有效調配資源以把握商機，並確保未來主要收入來源。

就泳裝分部而言，本集團現將客戶基礎由美國及歐洲多元化至如中東及亞洲國家之新興且兼具活力之市場，以分散來自歐洲市場之風險及影響。本公司亦相信，該等新興市場正高速發展，且其國際貿易及資本增長將為未來十年之大趨勢。同時，本集團正在研究日後於其中一個亞洲國家建立新工廠以應付泳裝分部之可能擴展之可行性。

網上購物及廣告分部之發展已進入一個成熟階段。來年，本集團之團購網站Babybamboo將繼續拓展，並與若干策略夥伴（如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開發商）合作，尤其專注於飲食行業，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將透過協助客戶市場推廣及如透過向本集團之商家提供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包括Android及IOS）以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憑藉不斷增加之市場份額，本集團深信，來年之銷量將大幅增加。本集團亦提供多媒體及市場推廣服務，以滿足客戶市場需求。

就網上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已裝備物流及庫存管理資訊系統。策略夥伴及堅實設施將為本集團未來進一步拓展之優勢。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智遠先生 (「劉先生」)	606,400,000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	19.58%

附註：

1.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3,097,093,296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擁有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ii) 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並採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作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參與者指任何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進行股份合併，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每股港幣0.092元調至港幣0.46元，及當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會由402,360,000股股份調整為80,472,000股股份。上述調整已獲認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824,000份）。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為(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所報收市價；(ii)緊接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無論如何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接納每份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港幣10.00元之象徵式款項。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份	於期內 失效 千份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份	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顧問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	<u>26,824</u>	<u>(26,824)</u>	<u>-</u>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港幣0.46元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4)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606,400,000	公司	19.58%
劉先生	606,400,000 (附註1)	個人	19.58%
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 (代表Senrigan Master Fund)	292,000,000 (附註2)	公司	9.43%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563,333,333	公司	18.19%
馬凱卓(「馬先生」)	563,333,333 (附註3)	個人	18.19%

附註：

1. 見第18頁附註2。
2. 該等股份由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代表Senrigan Master Fund持有。
3.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由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馬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4. 見第18頁附註1。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ii) 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1,103,333,333 (附註3)	公司	35.62%
馬先生	1,103,333,333 (附註2)	個人	35.62%

附註：

1. 見第18頁附註1。
2. 見第20頁附註3。
3.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為1,103,333,333股並無投票權且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

就各董事所知，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審閱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為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除外，詳情見下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該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相同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鍾文偉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最少七日。